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资料存档目录

序号	名称	份/页	页码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审批表	1份1页	第1页	原件	
2	资料存档目录	1份1页	第2页	原件	
3	结算协议书	1份2页	第3页	原件	
4	结算汇总表	1份1页	第4页	原件	
5	结算明细表	1份1页	第5页	原件	
6	结算申请单	1份1页	第6页	原件	
7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第7页	原件	
8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第8页	原件	
9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第9页	原件	
10	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	1份2页	第10-11页	原件	
11	审减报告	1份1页	第12页	复印件	
12	合同审批	1份15页	第11-26页	原件	
13	施工单位报送资料	1份1页	第27页	原件	
造价师： 		日期： 2025.4.30			

#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I地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汇总表 (申发)

合同编号: LCS1-QQ-041

合同金额: 100000元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I地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 方: 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元)	安装(元)	合计(元)	总计(元)
一	结算总造价	0.00	0.00	0.00	44900.00
1.10	合同价	0.00	0.00	0.00	44900.14
1.20	变更	0.00	0.00	0.00	
1.30	签证	0.00	0.00	0.00	
1.40	扣款	0.00	0.00	0.00	
1.50	优惠取整				-0.14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0.00	0.00
2.10	.....	0.00		0.00	0.00
2.20	.....	0.00		0.00	0.0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44,900.00元		
		(大写)	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00			
4.10	甲供材料一	0.00			
4.20	甲供材料二	0.0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00			
5.10	水费	无			
5.20	电费	无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44,900.00元		
		(大写)	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44,900.00元		
		(大写)	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甲方代表: 张磊

乙方代表: 李国科

日期: 2025.4.7

日期: 25.4.7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结算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算送审金额	复审审定金额	审减费用	复审费率	最终复审费用	备注
1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及售楼部施工总承包工程(1-3#楼、5#-11#楼、13#、15#、20#楼及地下车库)复审工程	元	175924616.5	174427945.24	1496671.30	0.03	44900.14	
48	最终结算						44900.00	

甲方 张磊

乙方 李园科

日期 2025.4.7

日期 25.4.7



附件3：

##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  
结算复审造价咨询合同，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送审金额为 175924616.54 元，审定金额为 174427945.24 元，审减金额为 1496671.3 元；申报合同结算费用为 44900 元。

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公司(盖章)

2025年 3 月 19 日



结算工作联系人：李国科

手机号码：18603797377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 结算通知书

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LCS1-QQ-041 的《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结算复审造价咨询合同》，目前贵司已完成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结算复审造价咨询合同，我司同意贵司开始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进行顺利，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 一、结算申报程序：

1、要求贵公司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派相关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结算资料报送及核对工作，要求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完成，完成之后由成本部、工程部、施工方三方共同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

2、结算资料核对完成之后，请贵公司尽快编制结算，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确认的《工程结算审核申请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提交我司工程部门签收。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1、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合作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栾川山水文苑工程总签发：

# 授权委托书

致：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本人 张军伟 系 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李国科 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 LCS1-QQ-041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结算复审造价咨询合同》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预算、结算复审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收款金 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 金额 (元)	开票税点	备注
25.3.19	44900	40000	44900	1%	
小计					

甲方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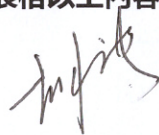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签证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未完成情况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未完成情况说明：_____
<b>结算资料齐备情况</b>	1、施工方报送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竣工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其它：
<b>甲供材料设备</b>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料/设备简称：_____ 汇总清单附后，共计_____页
<b>三方材料设备采购</b>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材料/设备名称：
工程进行中索赔与扣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证变更之外的增减款事项、工程遗留、施工现场清理、甲供材料、隐蔽工程等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电费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费、管理费按合同比例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 索赔通知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扣款情况说明(扣款经办人需签字确认)：
<b>项目工程部对本表格以上内容核对无误，符合办理结算的条件，同意转交至成本部门办理结算。</b>	
项目工程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总经理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填表人在“□”内划勾即为确认，注明“\*”内容可选填，其余内容均需做必要说明。

# 总包工程合同价格定案表

编制单位：洛阳市申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4月23日

金额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送审	审定金额	审增 (+) 审减 (-)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及销售楼部施工总承包工程 (1#~3#楼、5#~11楼、13#、15#、20#楼及地下车库)	175,924,616.54	174,427,945.24	174,427,945.24	-1,496,671.30
合 计	175,924,616.54	174,427,945.24	174,427,945.24	-1,496,671.30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无				

编制人：段旭燕

复核人：任可东